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二 二 年 六 月 二 十 六 日

SHANGHAI MUNICIPAL RAW WATER CO., LTD.

材料之一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2001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01年是我国政治和经济上取得重大成果的一年，公司董事会紧紧抓住我国入世和上海成功举办APEC会议的契机，进一步拓展经营思路、加大公司改革力度，不断完善公司运行机制，年内，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落实股东大会的决议，精心组织生产经营活动，使公司各项任务得到较好完成，确保了广大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

1、2001年3月11日，董事会召开三届十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公司《200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2000年度财务决算》、《200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01年度预计利润分配政策报告》、《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续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01年审计机构事宜。

2、2001年5月24日，董事会召开三届十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200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0年度业务工作报告、200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增设独立董事和更换部分董事的议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报告、修改公司章程议案、拟受让上海建富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2001年度职工工资总额安排方案、召开2000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会议还讨论了参加巴士股份配股的有关事宜。

3、2001年8月20日，董事会召开三届十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取八项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规定、2001年中期报告及摘要、2001年分配与经营业绩挂钩的考核办法。

4、2001年11月29日，董事会召开三届十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出资4920万元，受让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4000万股上海邦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取消原定受让上海建富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股权事宜。

二、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情况

2001年，在高级管理人员的分配上，公司董事会参考了行业主管局对公司主要经营者的考核标准，制定了与公司年度经济指标和经营业绩挂钩考核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考评办法，对提高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起到了一定的激励作用。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年内，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精神，主要完成了以下几项工作：

1、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200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及时落实了分配资金，于2001年8月29日，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

2、报告期内，由于控股股东市城投总公司委托其全资子公司水务资产经营公司行使其有关股东权利，因此公司董事会对部分成员作了相应的调整：费立夫、沈志芳、范春羚、徐国祥等4位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增设张侣冰、刘强、苏忠明等3位同志为公司董事；同时为完善公司董事会成员结构，增设杨建文、李扣庆等2位同志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变动和增设独立董事的议案已经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年内，董事会认真组织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依靠经营班子和全体职工的积极性，克服了长江咸潮对原水供应造成的困难，较好地完成了安全、优质供水目标，全年原水销售总量达16.04亿立方米，满足了各自来水公司的需求。同时，董事会充分发挥公司技术和资金优势，加大科技投入和资本运作力度，以发展生饮水为突破口，拓展经营思路，形成多种经营格局，提高公司投资收益，促进企业稳步发展。

各位股东：本届董事会任期即将结束，在此任期内，董事会严格履行职责，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公司的利益，确保了企业健康发展。三年来，董事会工作得到了公司监事会、广大股东和公司职工的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我代表全体董事会成员，表示衷心感谢，并预祝新一届董事会工作顺利并取得更大成效。

以上是公司200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查。

材料之二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业务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今天，我受董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作 2001 年度的业务工作报告。报告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是 2001 年度业务工作简要回顾；第二部分是 2002 年度业务工作安排。请各位代表审议。

第一部分：2001 年度业务工作简要回顾

2001 年，我们在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广大股东的支持下，紧紧抓住改革机遇，拓展经营思路，发挥企业整体优势，在确保原水安全、优质供应的前提下，加强资本运作，推进技术进步，通过广大职工的努力，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公司获得了上海市文明单位称号。年内，实现原水销售总量 16.04 亿立方米，主营业务收入 7.505 亿元，净利润 3.878 亿元。现将公司的主要业务工作汇报如下：

一、安全供水目标全面完成

2001 年，我们以安全供水为中心，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实现了安全生产无事故的目标，全年累计销售原水 16.04 亿立方米，完成年度计划的 104.16%。

我们认真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继续抓好安全责任制签约和检查考核工作，使企业各项安全制度和责任目标得到全面落实；我们积极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断提高职工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杜绝了各类重大事故的发生。

我们加强生产运行管理，认真抓好设备大修和技术改造工作，一年来，共完成大修项目 59 项，更新改造项目 14 项；我们开展了黄浦江上游引水二期渠道停役检修和清障工作，共清除海蛎子 1100 余吨、修缮伸缩缝 210 条，降低了渠道运行时的水头损失；我们还加强对原水输水管渠保护控制区内的巡检和沿线违章建筑的执法力度，处理违章 83 起，拆除违章建筑 5238 平方米，对 33 个工程项目进行了监护，提高了设备的运行能力和安全可靠性。

为了满足自来水公司的需求，我们进一步完善原水调度管理体制，加强与各自来水公司的联系，配合市供水调度中心制订合理的原水调度方案；5月份，我们还组织人力，对黄浦江系统原水渠道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测流，摸清了该系统沿线的水压、水流等管渠运行工况，为优化原水调度创造了条件。

同时，我们针对黄浦江系统高峰供水期间污染指数较高，水质指标容易超标和长江系统咸潮入侵早、频率高等特点，加强取水口水质管理和水质监测、预报，认真做好陈行水库的避咸蓄淡工作，确保了原水优质供应。

二、企业内部改革进一步深化

2001年，我们根据企业自身实际，在3个原水厂积极推行内部独立核算管理模式，扩大各厂自主管理的权力，合理制定与企业业绩挂钩的分配办法，增强了激励机制，进一步调动了各厂挖掘潜力，降低成本，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积极性。一年来，经过广大职工的努力，各厂在降低动力成本、增加售水量和缩小产销差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节约生产运行成本达550万元。

同时，我们强化了经营者的约束、激励机制和全员竞聘工作，不断优化员工履岗实绩的考核办法，使广大职工特别是经营者的积极性得到较大提高。

三、多种经营取得新的成效

2001年，我们在开发和推广、应用水处理技术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获得了由水务局首批颁发的《上海市管道分质供水单位资质证书》和国家卫生部的《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我们借助APEC会议召开的契机，积极参与本市高星级宾馆改善饮用水水质的工作，年内，在完成样板工程—锦江饭店生饮水装置的基础上，相继中标并圆满完成了新锦江大酒店、华亭宾馆和紫金山大酒店等高星级宾馆的水处理工程及淮海花园住宅小区管道分质供水项目。我们与有关单位合作承包的上海苏州河综合整治虹口港、杨浦港污水截流工程的中央控制系统项目也已完成并通过验收。

2001年，我们积极参与资本市场的运作，并取得了较好的收益。我们还与其他公司一起投资组建了上海祥生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出资4920万元受让了上海邦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4000万股股权。

四、科技水平不断提高

2001年，我们积极配合水务局编制了以保护黄浦江水源地，扩大陈行区域水库，战略储备青草沙水源地为核心的规划方案，目前该方案已通过专家初审。

年内，我们开展了《上海市第三水源地论证》、《宝钢—陈行水库联合运行

技术方案》等课题的研究。其中，《北支盐水入侵对长江口水源地的影响研究》得到水务局、水利部的认可与支持，并被市科委列为重点科研项目；《大口径电磁流量计在线校验方法》通过了成果鉴定，填补了国内空白。

为解决黄浦江上游取水口在枯水季节水质偏差，确保黄浦江上游引水系统原水水质，我们开展了改善黄浦江上游取水口水质的课题研究，组织科研力量进行了黄浦江上游原水生物预处理项目的试验和方案预可行性研究，目前已进入中试阶段。

年内，我们根据计算机发展计划，进一步完善了主要生产设备的自动控制系统、管渠地理信息系统和办公自动化管理项目，为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提供了服务平台，在实际应用中，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同时，我们还加强了与国内外同行间的技术交流与合作。一年来，我们先后与法国威望迪、美国海德能、马来西亚恩纳社和澳大利亚、日本等国的有关公司就生饮水技术、生物预处理技术和水源开发与保护技术进行了广泛深入的交流；参与了“东方科技论坛”、“2001年中日水处理技术国际交流会”，拓展了视野，促进了技术合作和知识的更新。

第二部分：2002年度业务工作安排

2002年，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将对我国的经济建设等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同时也带来新的挑战，在这机遇与风险并存，希望与挑战同在的新的一年中，我们应以加入世贸组织为契机，进一步深化改革，确保安全供应，力求稳步发展。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5方面工作：

一、以确保安全供应为中心，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满足自来水公司需求

2002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原水围着清水转”的服务供应原则，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抓好生产运行和安全保障工作，确保完成16亿立方米售水计划。为此，我们将着重做好以下4项工作：

1、认真抓好安全工作。2002年，我们将继续加强安全管理，认真落实各级领导的安全责任制和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抓好重点岗位、薄弱环节的监控。同时，我们要开展行之有效的安全教育活动，切实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杜绝各类重大事故的发生。

2、提高设备运行效率。2002年，我们在继续抓好主要生产设备日常维修保

养和年度大检修的基础上，按时完成设备技术改造计划，优化设备运行配置方式。我们要加强设备动态管理，依靠技术进步，提高对设备运行状况的监控能力。同时，我们还将完善与自来水的贸易计量，努力降低产销差。

3、加强原水管渠保护。2002年，我们将继续加大《原水引水管渠保护办法》的宣传力度，加强对原水输水管渠保护控制区内的巡检和工程监护，积极配合市给水处等执法部门，拆除原水管渠上的违章建筑，及时做好管渠抢修工作。进一步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确保渠道的安全运行。

4、确保安全优质供水。2002年，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落实两大取水口水质的监控措施，切实保护好水源。我们将继续开展长江口氯化物浓度的监测和预警活动，增加检测频率，提高水质监控能力，充分发挥水库的避咸蓄淡调节作用，确保咸潮期间原水水质。我们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合理调度两大系统原水供水量，减轻长江系统在咸潮期间的超负荷运行状况，并继续加强和各自来水公司的联系，及时沟通信息，切实做好原水的供应服务工作，满足各自来水公司对原水的合理需求。

二、以完善内部独立核算管理为重点，强化成本控制，确保降耗增效

我们将在认真总结3个原水厂内部独立核算管理模式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2002年的内部独立核算管理办法，我们将进一步扩大3个原水厂的管理权限，合理制订考核指标，强化激励机制，调动各厂加强成本管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积极性。

我们还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完善财务主管委派制，严格控制各类费用开支，加强内审工作，坚持季度经济活动分析制度，进一步挖掘潜力，促进降耗增效目标的实现。

三、以参与资本市场为着力点，加大资本运作力度，进一步提高投资收益

2002年，我们将进一步发挥公司在机制和管理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上海水务资产重组和收购工作，通过投资水务资产，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增强企业的发展后劲。

同时，我们将认真贯彻中国证监会关于大力培育具有理性投资理念的新型机构投资者的精神，加大资本市场的运作力度，依据相关法律和法规，参与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依靠自身积累和资本运作，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四、以发展生饮水为突破口，拓展经营思路，形成多种经营新格局

2002年，我们将充分利用公司在生饮水市场上的影响力，借助技术、资金

和人才上的优势，扩大宾馆生饮水项目，积极开发居民小区、工矿企事业单位的生饮水和其他水处理项目，同时对目前公司内部的生饮水经营管理机构进行整合，充实相关力量，增强生饮水项目的开发经营能力，以发展生饮水为突破口，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公司多种经营的发展。

五、以实施科教兴企战略为依托，提高技术含量，促进企业持续发展

2002年，我们将配合水务局、规划局、市科委进行《上海市供水专业规划大纲》、《北支盐水倒灌对长江口水源地影响的研究》、《长江口北支挡盐闸工程与上海市长江口水源地开发建设专题研究》等课题的论证研究工作；进一步开展《长江口氯度实时遥测预报网络》等与生产供应密切相关的课题研究，为降低咸潮影响，改善原水水质，积极进行科技储备。

我们将重点抓好《黄浦江上游原水生物预处理》和《长江原水避咸增量工程》项目的实施准备工作，在完成预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抓紧开展基本建设的立项和立项批准后的各项基建前期准备工作，并在进行了必要的程序后，争取2002年有实质性的启动。

我们将继续抓好公司“十五”规划的修订，尽早落实公司2002年科研计划，加大与国际、国内同行的合作交流，不断提高公司科技水平。同时，我们还将继续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管理技术人员业务培训，切实提高职工的技术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各位股东：2002年，我们将紧紧抓住有利时机，依靠广大职工，认真贯彻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团结一致，开拓奋进，争取更大成绩。

材料之三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01 年，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明确的监事会的监督范围和工作职权开展工作，为保证公司各项任务的完成作出了努力。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主要内容及决议摘要如下：

1、2001 年 3 月 11 日，监事会召开三届八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2000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200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01 年度预计利润分配政策报告》，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的 2000 年度工作和公司《200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的“监事会报告”。

2、2001 年 5 月 24 日，监事会召开三届九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报告并通过了增加和调整部分监事的议案。

3、2001 年 6 月 28 日，监事会召开三届十次会议。会议同意何焕清先生不再担任监事长职务、选举费立夫先生为公司监事长。

4、2001 年 8 月 20 日，监事会召开三届十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关于提取八项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规定》和《公司 2001 年中期报告》及摘要。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行情况

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管。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建有较为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程序，并能根据各项有关法规和制度规范运作。报告期内未发现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 2001 年财务报

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实绩。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最近一次 1997 年募集的资金共 17.84 亿元，主要用于黄浦江上游引水二期工程、长江引水二期工程、临江取水工程、月浦复线、泰和支线、杨思支线等工程，这些项目均为承诺投资项目。但原计划将用于长江引水三期工程的 3.42 亿元，因上海供水规划变化，现已变更用于黄浦江上游引水二期及长江引水二期项目，此变更确属公司实际需要。公司已按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做好了相关工作。

4、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向自来水公司销售原水的情况，认为：该关联交易不存在内部交易情况，销售价格合理，交易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和部分股东的利益。

各位股东：本届监事会任期即将结束，在此任期内，监事会严格履行职责，对公司运作情况认真进行监管，确保了企业健康发展。监事会工作得到了公司董事会、广大股东和公司职工的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我代表全体监事会成员，表示衷心感谢，并预祝新一届监事会工作顺利并取得更大成效。

以上是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查。

材料之四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200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在广大股东的支持下，经全体员工共同努力，我们基本完成了股东大会提出的 2001 年度财务预算目标。现将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向各位作以下汇报：

一、200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1、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01 年公司实现主营收入 75050.84 万元，其中原水供应收入为 74537.83 万元，占 99.32%。

2、公司利润完成情况

2001 年公司利润指标是通过抓主营业务和对外投资得以实现，即对内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压缩各项开支和费用，努力降低生产成本；对外采取积极稳妥的投资措施，增加了投资收益，使公司基本完成 2001 年的各项经济指标。2001 年公司实现利润 45747.0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利润 41009.18 万元，占 89.64%，其他业务利润 - 20.67 万元，投资收益为 13574.65 万元。2001 年净利润为 38775.74 万元。

3、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2001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38775.73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114.54 万元和其他转入数 22.43 万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3878.44 万元、5%法定公益金 1939.22 万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8095.04 万元。

4、公司财务状况及指标

项 目	单位	2000 年	2001 年	增减%
总资产	万元	701635.89	588409.05	-16.14
长期负债	万元	89468.30	29850.00	-66.64
股东权益	万元	446832.64	474987.80	6.30
主营业务利润	万元	47017.53	41009.18	-12.78
净利润	万元	40611.58	38775.73	-4.52
每股收益	元	0.22	0.21	-4.55
净资产收益率	%	9.09	8.16	-10.23

二、200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及预计实现利润

2002 年，公司预计主营业务收入 82000 万元，预计实现利润总额 46500 万元。

2、工程项目资金安排

为改善上海原水水质，提高社会效益，公司年内将安排自筹资金 3000 万元，开展黄浦江原水系统的生物预处理和长江原水系统的原水避咸增能工程的前期工作。

3、对外投资和收购资产情况

公司将加大对外投资力度，积极稳妥地开展多元投资，2002 年将通过贷款，自筹资金 16.3982 亿元，收购上海市合流污水治理一期工程资产，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结构，增加企业的发展后劲。

各位股东：以上是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请予以审议。

材料之五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2001 年公司实现利润 457171000.54 元，净利润为 387757392.06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 38784457.46 元（含子公司提取 8718.26 元）、5%法定公益金 19392228.74 元（含子公司提取 4359.1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1145409.43 元和年初其他转入 224300.90 元（以往年度不需支付的股利），200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80950416.19 元。

董事会提出 2001 年度股东分配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共计派发现金 94219750.70 元，其余可分配利润 386730665.49 元，结转下一年度。

上述分配预案与 2001 年度预计利润分配政策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由于公司将参与上海水务资产重组和收购，需要留有一定的资金。

2002 年度公司预计分配政策确定为：

- 1、分配次数：2002 年度利润拟分配一次；
 - 2、分配比例：200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公积和公益金后，用于红利分配的比例不低于 20%；公司 2001 年末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分配的比例不低于 20%。
 - 3、分配形式：利润分配主要采取现金分红、送红股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公司董事会在具体实施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时，保留对上述预计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权利。

各位股东：以上是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请各位予以审议。

材料之六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收购上海合流污水治理一期工程资产方案

各位股东：

为优化公司的产业结构，促进公司稳步发展，公司拟出资 16.3982 亿元收购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的上海合流污水治理一期工程资产（以下简称合流一期）。

一、合流一期的基本情况

合流一期是上海贯彻“国务院关于上海市总体规划方案的批复”中提出的“抓紧治理苏州河、黄浦江的污染，消除江、河黑臭现象”的要求而进行建设的一项大型城市排水设施，合流一期工程于 1993 年竣工投产，是上海重要的排水、治污工程之一，工程利用长江大水系的稀释扩散能力，解决上海市中心城区的排污问题。合流一期的主要资产包括：截流总管、连接管、支线截流泵站和彭越浦泵站、预处理厂、出口泵站、排放口等。合流一期污水输送能力 170 万 M^3 /日，目前实际输送量约 160 万 M^3 /日。服务面积逾 70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 255 万，涉及 7 个行政区划，在苏州河治理、解决上海市区中心河道污染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合流一期资产的账面原值 20.7720 亿元，账面净值 16.4185 亿元，资产运营情况良好。本次收购的这部分资产未被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财产权利的情况；同时也未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重大争议事项。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重置成本方法评估，合流一期的评估价值为 1639820305.90 元（评估基准日为 200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前后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固定资产-建筑物	固定资产-设备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合计
评估前	14.4160	1.8432	0.1593	16.4185
评估后	12.7306	1.5048	2.1628	16.3982

二、本公司基本情况及收购合流一期的目的

本公司是一家主要负责原水供应的上市公司，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向上海市区各自来水公司供应优质原水。为改善自来水水质，公司通过证券市场为上海

的引水工程筹措了大量的建设资金，全面完成了黄浦江上游引水二期和长江引水二期工程的建设任务，随着两大引水工程的竣工投产，明显改善了原水水质，扩大了原水供应规模。目前公司每天的原水供应能力达 630 万立方米，但是由于上海产业结构的调整和计划用水工作的深入开展，自来水近期的增长空间较小，原水的需求量也相应受到影响。

此次收购的合流一期是上海重要的环保产业和城市基础设施，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优先扶植的行业，在上海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建设规划中，城市排水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该行业正在成为新的投资热点。收购合流一期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完善主营业务结构，使公司从单一的原水供应发展成为具有城市排水和原水供应等多元产业的经济实体，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和抗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三、收购合流一期的关联交易问题

本次收购的合流一期资产属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所有，由于该公司是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市城投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市城投总公司是本公司的国家股授权经营单位，所持股份占 52.42%，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此次收购合流一期的行为为关联交易。合流一期收购价格依据该资产的评估值确定为 16.3982 亿元，收购后每年的净受益预计可达 0.98 亿元，无同业竞争的问题，发展前景较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问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与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放弃表决权。

四、收购合流一期的资金来源及支付问题

收购合流一期所需资金将由公司通过贷款解决。股东大会如能同意和批准本收购方案，本公司将根据与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分四次支付转让款。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天内，支付 30% 转让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天和 90 天内再分别各支付 30%；剩余 10% 将在该资产的变更手续全部完成后一次付清。

各位股东：本公司自 92 年成立以来，尽管经营业绩较为稳定，但由于主营业务比较单一，因此影响了公司进一步的发展，此次若能获准收购合流一期，将给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带来机遇。

材料之七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换届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经 1999 年 6 月 29 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至今已三年，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三年”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满。经公司控股股东和有关股东单位推荐，并经董事会三届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七名董事候选人和二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产生，具体名单及主要简历如下（按姓氏笔划排列）：

一、董事候选人及简历

王绥娟：女 50 岁，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上海中信隧道公司董事长。

王鐸柔：女 52 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曾任上海市自来水公司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

刘强：男 45 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守培：男 51 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侣冰：女 48 岁、汉族，中共党员，大专、政工师，现任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曾任上海市水务局组织人事处处长。

柴森林：男 48 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高级政工师，现任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曾任上海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工会办公室主任。

缪恒生：男 53 岁，汉族，中共党员，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申银万国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上海申银证券公司副总裁。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简历

李扣庆：男 36 岁、汉族、中共党员，博士，教授，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助理。

杨建文：男 49 岁、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员，现任上海社科院部门经济研究所副所长、上海市人民政府特聘决策咨询研究专家。

各位股东：以上是公司董事会换届报告及候选人简历，请予以审议。

材料之八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监事会换届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经 1999 年 6 月 29 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至今已三年，根据公司章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三年”的规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满。现经公司控股股东的提名推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已确定，候选人名单及有关简历如下（按姓氏笔划排列），请审议。

杨凤娟：女 46 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曾任上海市自来水市南公司财务部经理。

孟森刚：男 54 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资产管理一部经理；曾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财务部经理。

另外，经公司职工代表联席会议选举，何焕清同志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各位股东：以上是公司监事会换届报告和候选人简介，请予以审议。

材料之九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2002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为确保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除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外，公司将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2002 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 4 万元人民币(含税)。

除上述津贴和履行职责所必需支付的费用外，独立董事不得再从公司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公司其他董事和监事均不以担任董事和监事职务领取报酬。

各位股东：以上是公司 2002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议案，请予以审议。

材料之十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报告

各位股东：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我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机构，是取得国家确认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历年来该事务所能遵循《独立审计准则》，对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审计。

该事务所对我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熟悉，并能坚持独立、公正、客观、公允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收费合理，因此，将继续聘请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2 年审计机构。

本公司 2001 年向该会计师事务所支付审计费用的情况为：年报审计费用 40 万元、中报 10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计费用 4.5 万元，合计 54.5 万元。

各位股东：以上是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报告，请予以审议。

材料之十一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现有的章程需进行全面修改，但目前由于中国证监会正在制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且尚未正式定稿，因此本次会议先对公司章程中变动较大的《董事》一章，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进行修改和补充。待中国证监会正式下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后，再对公司章程的全文进行全面修改。

公司章程中《董事》一章，修改如下：

1、原第七十九条修改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任期不得超过 6 年。

2、新增第八十条：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 以上时，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与应当选董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可以将其表决权集中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事候选人，并依据得票多少决定董事人选。

3、新增第八十一条：公司应和董事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4、原第八十条：在该条的“忠实履行职责”之前增加“严格遵守本人公开作出的承诺”。

5、原第八十三条：在该条的最后增加“当无利害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可以参加董事会并进行表决，但必须对交易事项的公平公正性及合理合法性发表声明并充分披露。独立董事应就该交易事项发表独立声明并充分披露。”

6、在第五章新增第二节“独立董事”一节，具体内容为：

第九十四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含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为二名，其中一名为

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员。

第九十六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九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本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
- (二) 具有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三)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四) 公司股东大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本项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

容。

第一百零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零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前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其他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获得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7、原第九十三条修改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设董事长一人，并可设副董事长一人。

8、原第九十七条修改为：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行使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 对外投资项目的决定权。超过此额度的投资项目，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确定总经理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公司应建立严格的投资项目的审查、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9、原第一百零一条修改为：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在公司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公布前召开，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10、原第一百零二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经理提议时。

11、新增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同时，应当给所有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有关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12、原第一百零八条修改为：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但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和决议的表决，如果是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方式进行的，同该条规定。

13、原第一百九十四条修改为：本章程自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14、公司章程新增条款后，原来各条的条款号均顺序变更。

各位股东：以上是修改公司章程议案，请予以审议。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事规则（审议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规范、高效运作，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职权，并且有效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提高工作效率，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统称为“股东大会”）。本规则条款与上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若有抵触，以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条 公司股票自股东大会召开当日起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直至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当日上午开市时复牌；如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内容涉及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直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当日下午开市时复牌；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公告后第一个交易日复牌。

第四条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五条 股东（包括受股东书面委托的代理人，下同）出席股东大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氛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二章 股东大会职权

第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20% 以上的投资计划，包括订立重要合同（担保、抵押、借贷、受托经营、委托、赠与、承包、租赁等）、投资引进等；

（二）决定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独立董事提名议案，决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 (五)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六)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七)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八)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九)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十)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二)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三) 修改公司章程；
- (十四)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五)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六)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

第八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有现场表决方式及通讯表决方式两种。

第九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一般应以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在议案较少，议题简单的情况下，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第十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独立董事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以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应将大会议题全文进行公告，并注明有权参加表决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参加表决的时间和方式及通讯表决单的格式等。通讯表决单至少应具备下列内容：股东帐号、股东姓名、身份证号、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表决结果（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十二条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股东大会，有权参加表决的股东应按公告的表决时间将表决结果用传真或电子邮件传至指定的地址。没有按规定填制的表决单、字迹模糊难以辨认、不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的或因任何其它意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表决单视为无效表决单。

第四章 股东大会召集程序

第一节 股东大会召开的一般规则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人选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荐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主持。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依法对上述事项进行公证。

第十六条 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公告。

第二节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六)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办理程序

第十八条 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按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提议股东、监事会 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上海证管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和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书面要求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的程序应当符合《上海市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相关条款及本规则的规定。

(三)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应在收到上述书面提案后十五日，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上海证管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五)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股东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

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如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上海证管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者股东在报经上海证管办同意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第二十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上海证管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 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二十一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程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依据本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确定主持人；

(二) 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三) 召集程序应当符合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上海证管办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四节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天)通过《上海证券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会议召开通知上应列明下列事项：

(一) 股东大会会议的议题；

- (二) 会议日期、地点、会议期限；
- (三)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有关大会议案内容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 (四)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六) 会议登记及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七)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传真。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由董事会依法决定，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有权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时，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五节 会议登记

第二十六条 会议登记采用现场登记方式。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每一位股东只能委托一人为其代理人。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第二十八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或出席会议应当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一) 个人股东亲自登记或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登记或出席会议，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登记或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第二十九条 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七)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条 股东未进行会议登记但持有有效持股证明，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大会不保证提供会议文件和席位。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筹备和保障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会务筹备在董事会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统一负责。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比例。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应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文件准备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统一负责，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完成，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送达与会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

第三十三条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的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五条 股东应于开会前入场，参会股东应遵守本规则的规定，会议主

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 (一) 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 (二) 扰乱会场秩序者；
- (三) 衣冠不整有伤风化者；
- (四) 携带危险物品者；
- (五) 其他必须退场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采取安全保卫措施；需要由公安机关采取治安措施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的七日前，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第三十七条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如有人故意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或会议秩序，破坏股东大会正常召开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五章 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

第一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提案，决定股东大会议题，应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开发行股票、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和解聘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等重大事项的提案，均应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其他有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四十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第二节 临时提案的提出方式及程序

第四十一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

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以下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 (一)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直接提出的股东提案，由大会主持人宣布暂时休会，立即召集到会董事按本规则有关提案的要求予以审查，经到会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对符合规定的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不符合规定的提案，董事会不得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和表决，但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十三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 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 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

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三节 某些具体提案的要求

第四十四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帐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四十六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赠股本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四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议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四十九条 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提出议案；

（二）公司的董事会可以提名公司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出议案；

（三）公司的监事会可以提名公司的监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出议案；

（四）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的决议作出；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

作出；

(五)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被提名人有无《公司法》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声明。对候选独立董事，董事会还应当向股东大会对该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管办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按预定时间开始，在大会主持人宣布开会后，应首先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股份数，并且由秘书主持选举监票人（以举手表决的简单方式进行，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逐项审议。

第五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

第五十四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大会发言包括书面发言和口头发言。

第五十五条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经大会主持人同意，股东可以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当要求口头发言人超过十人时，取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发言顺序按持股数多少的顺序安排，每一股东发言时间和次数由股东大会主持人在会议议程中规定并宣布。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发表意见的股东，可以将意见书面报告主持人。

第五十六条 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第五十七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五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十九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报告、议案、提案应当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在董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

股东大会在对程序性事项表决时，主持人在确认无反对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其他简易表决方式。

第六十四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规则第十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六十五条 股东应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票时，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内。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规则第六十二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在投票表决前应确定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监票。如果股东大会表决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出任监票人。

第六十八条 监票人负责监督表决过程，当场清点统计表决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第六十九条 监票人应当在表决统计表上签名。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表决票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是否通过。大会应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及对所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形成大会的书面决议，大会决议应在该次大会上宣读并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节 会议记录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者其授权人负责。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公证。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信息公告与披露

第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应按《公司章程》或国家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长负责按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以及聘请的律师意见。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七十六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但也可根据需要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范围内刊登公告或不早于《上海证券报》的其他报刊及公司网站上刊登。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执行

第八十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八十一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材料之十三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所规定的职权。

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的举行

第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在公司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公布前召开，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 （五）经理提议时。

董事会会议应有事先拟定的议题。

第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其他董事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一般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临时会议应于三日以前以书面或电话通知。会议通知包括：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在发出通知的同时，应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有关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七条 公司监事应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可根据需要邀请非董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应邀列席会议的人员因病或特殊原因不能列席的应当请假，列席会议的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九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备，筹备工作包括：

（一）准备提交会议审议的文件；

（二）印发会议通知和有关资料；

（三）收集独立董事、董事在会前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及时向董事长或召集人汇报，在授权范围内向董事作必要的说明，以提高议事效率；

（四）安排会议的地点和其他会务工作。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记录应完整、真实。董事会秘书对会议所议事项要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说明性记载。

会议记录应包括：会议日期、地点、召集人和参会董事及列席人员姓名；会议议程；董事发言要点；表决结果。

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以作为日后明确董事责任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审议和表决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 (一) 公司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 (二) 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公司的财务决算、预算方案；
- (四)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根据需要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 (一) 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二)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其上市方案；
- (三)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 (四)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议，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五)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 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 (八) 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九) 提出董事、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
- (十)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 (十一) 公司董事的提案、监事会建议讨论的议案。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应由公司有关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会同公司有关职能部门草拟方案或书面文字材料，必要时还应附有关说明。所有材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汇总，一般应在会前发至全体董事。

监事会的建议、独立董事和董事临时提出的提案均应在会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并附有关说明，由董事会秘书汇总并向董事长报告。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议案时，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可以邀请有关方面或工作部门的代表和专家列席，发表意见。

第十六条 对列入会议审议的议案，全体参会董事均应明确发表意见。需要并可以作出决议的应在会议结束前作出决议；凡需要进一步研究或作重大修改的议案可授权修改后进行复议，复议的时间和方式由会议决定；对于需要表决的议案在进行表决前，如有董事在审议中有重要不同意见的，经董事长或者召集人提出，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过半数同意，可以暂不交付表决；凡在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董事长或者召集人同意，会议对该议案的审议即可终止。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如下：

(一) 董事长主持对该事项审议前，应向董事说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姓名；
(二) 因审议需要，董事会可听取关联董事就此事项的意见；
(三) 在审议过程中有董事提请关联董事回避时，应回避；
(四) 在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应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票数不计入有效票。

(五) 当无利害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可以参加董事会并进行表决，但必须对交易事项的公平公正性及合理合法性发表声明并充分披露。独立董事应就该交易事项发表独立声明并充分披露。

第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四章 董事长的选举和董事的更换

第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并可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二十一条 正、副董事长在任期届满以前，如因确实不能履行职责或者由于工作调动或者由于本人辞职等原因需要更换的，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后选举产生新的董事长或副董事长。

第二十二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如因确实不能履行董事职责或者由于工作调动或者由于本人辞职等原因需要更换的，由董事会提出新的人选名单，建议股东大会（年会）或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予以更换。

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和董事应认真履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责和权利，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第五章 日常工作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的日常工作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的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状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负责依法召集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按《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筹备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并向大会提交必须经股东大会决定或审议批准的方针、计划、方案，并执行由股东大会作出的相应决议。

第二十七条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行使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 对外投资项目的决定权。超过此额度的投资项目，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确定总经理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公司应建立严格的投资项目的审查、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具体事务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建立规范的文档管理制度，文档包括：

- (一) 公司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及所有文件；
- (二)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及所有文件；
- (三) 公司总经理及公司有关部门、人员提交董事会的报告；
- (四) 股东的来信、来电记录等；
- (五)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有关资料文件。

董事会文档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材料之十四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议稿）

第一条 总则。

（一）为进一步完善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二）独立董事又称为独立外部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三）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按规定设置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二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2、具有本制度第三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 3、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5、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原则上不得在 5 家以上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 6、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5、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3、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当将所有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将不再列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4、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5、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6、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前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7、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规定人数时，公司按规定及时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五条 公司应当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1、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

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2、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4、如果公司董事会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七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

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八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1、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有关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2、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3、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4、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5、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6、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九条 本制度的修改权属于公司股东大会。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材料之十五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三条 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行使《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权。

第四条 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监事长由监事担任，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二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四）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六）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议；

（七）列席董事会会议；

（八）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第七条 公司应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

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及议事范围

第九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在公司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公布前召开，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监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表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但受托的监事以受一人委托为限。

第十二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三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被邀请的人员应参加会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平时监督检查和集中开会议事相结合。

第十五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举手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应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名。会议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监事会决议应由董事会秘书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监事会指定一名监事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十二年。

第十七条 监事会议事的主要范围为：

- (一) 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经营目标、方针和重大投资方案提出监督意见；
- (二) 对公司季度、中期、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意见；
- (三) 对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提出意见；
- (四) 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提出审查、监督意见；
- (五) 对董事会决策重大风险投资、抵押、担保等提出意见；
- (六) 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提出审查、监督意见；
- (七) 对公司董事、经理等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违规行为和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 (八)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其他待遇提出意见。

第四章 监事的任免

第十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十九条 监事长在任期届满以前，如因确实不能履行职责或者由于工作调动或者由于本人辞职等原因需要更换的，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后选举产生新的监事长。

第二十条 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如因确实不能履行监事职责或者由于工作调动或者由于本人辞职等原因需要更换的，如是股东担任的监事由监事会提出新的人选名单，建议股东大会（年会）或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予以更换，如是职工担任的监事则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予以更换。

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监事会负责解释，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